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名称: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动力

交易代码:310328

深交所行情代码:1631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1月10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991,799,982.40份

(二)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投资受益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动力而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有效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成果;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基准的收益。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双线并行的组合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证券品种的一级资产配置,'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基于基础性宏观研究,由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首先提出初步的一级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主动式资产配置模型–AAAM(Active Asset Allocation Model)提示的一级资产配置建议方案,在进行综合的对比分析和评估后作出一级资产配置方案。通过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影响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因素和其自身发展环境因素和市场分析,组合投资有高成长性和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经严格的风险管理后,争取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优良回报。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跟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分析各个阶段中国经济的发展环境,对持续成长动力评估体系中的新动力指标和各指标评分权重进行适时地调整,以更适合当时的基金投资环境并挖掘各个阶段的最具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天相成长1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谋求中长期的较高收益。

(三)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来肖贤

联系电话:021–63353535

传真:021–63353858

电子邮箱:service@swbnpp.com

(四)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电子邮箱:custody@icbc.com.cn

(五)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swbnpp.com

本报告置备地点: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01月01日–2008年06月30日
本期利润	(3,037,215,134.25)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76,209,584.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82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61,350,932.81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21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61,453,67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13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5.6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38.95%)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8.8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申万巴黎新动力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一个月	(18.56%)	2.61%	(16.22%)	2.65%	(2.34%)	(0.04%)
最近三个月	(22.17%)	2.62%	(20.07%)	2.57%	(2.10%)	0.05%
最近六个月	(38.95%)	2.48%	(37.43%)	2.42%	(1.52%)	0.06%
最近一年	(22.24%)	2.22%	(16.72%)	2.09%	(5.5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83%	1.89%	154.52%	1.72%	34.31%	0.1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注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0%至95%,股票投资资产部分投资于受益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动力而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5%至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净资产的5%以上。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3、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天相成长1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其中:天相成长100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天相成长指数成份股选择主要指标为上市公司公开的最新的净利润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和主营业务利润增长,明确反映公司的成长性;天相成长100指数的样本股则是天相成长指数样本中规模最大、最具流动性的100家公司,在成长型股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指数的覆盖面、指数成份股的市值规模以及良好流动性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指数成份股的行业代表、成份股所代表的上市公司的基本因素,适合作为关注成长性的投资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中由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是中信标普债券系列指数中的一员,该指数市场影响力大,被基金业广泛用作衡量债券投资收益的评价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_0$=1000;

%benchmark$_t$= [illegible]

benchmark$_t$=(1+%benchmark$_t$)* benchmark$_{t-1}$;

其中t=1,2,3,…。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经理及基金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常永涛 先生

常永涛先生,澳门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1992年起开始从事证券市场投资工作,从事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投资,曾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自2001年起开始从事基金管理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基金经理部基金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大成基金景福基金经理。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05年11月起任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2月起同时任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梅文斌先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清华大学工学硕士。自2002年起从事金融工作,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担任北京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师。2004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2月起与常永涛先生共同担任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起同时与李源海先生共同担任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报告与业绩表现

今年上半年,大盘走出单边下跌行情,上证综合指数从5265.00点下跌至2736.10点,跌幅达48%,远远超出年初时的预期。6月上旬国家实施了提高准备金率等紧缩政策,之后市场开始出现加速下跌。期间成交量屡创新低,6月30日一天沪深两市613亿元的成交量创下了自2007年以来的新低。

本基金今年以来超配煤炭、化工、商业等行业,低配金融等行业,在行业配置和选股方面均是正贡献。但6月上旬开始由于对市场错判,于3200点左右即开始加仓,随后遭遇极短期内大盘大跌30%的罕见情形,导致净值快速下跌,整个上半年收益率为–38.95%,阶段性跑输业绩基准。

今年以来,高涨的能源价格和资源品价格令全球面临的滞胀风险进一步加剧。越南通胀失控导致的经济危机更是触发各国宏观决策者开始由偏好增长变为愿意抑制经济增长来治理通胀。最新的宏观调控动向显示,国内宏观调控思路也正在发生这种变化。未来我们很有可能会看到更多的紧缩性政策出现:准备金率会进一步上调、加息的概率正在加大、而成品油等能源品价格面临着进一步调高的可能性。下半年国内经济面临的减速压力高于上半年。

(四)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的判断

展望下半年,滞胀加剧和抑制需求冲击增通胀的政策新动向已经成为影响3季度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最重要因素。国内下半年通胀形势是PPI继续走高,而CPI则逐步回落。虽然调高能源品价格增加了CPI上涨压力,但是食品类价格涨幅回落预期和不断回落的货币供给数据都显示CPI下半年逐步回落的趋势并没有改变。PPI与CPI走势的背离预示着利润会进一步流向最上游的资源品和能源品领域。

全球来看,美国房利美和房贷美信用危机事件的深刻影响还需观察,但可以肯定的是,信用危机已开始波及到消费领域,进一步会对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欧洲则很有可能在3季度步入经济的进一步下滑。房价和油价成为了未来全球经济走向的重要指向标。从目前的数据来看,3季度房价和油价出现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概率偏小。全球经济的调整周期尚未结束。

虽然面临上述不利环境,但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经济仍处在增长周期中,市场前期的快速大幅调整已经过度反映了上述悲观预期,前期股市堆积的泡沫已基本得到挤压,很多具备长期竞争潜力的公司已经开始显现投资价值。我们将会在复杂的外部和内部经济环境中把握好结构性的投资机会。

(五)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关于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我司于2004年年底管理两只开放式基金开始,就着手讨论各基金公平交易问题。2004年年底就颁布了关于旗下基金交易情况的内部管理规则,包括《关于基金投资交叉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关于基金投资公平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标准交易指引》等,并且多次予以修订。原则上我司在日内禁止多基金之间的反向交易,要求严格执行多基金日内的公平交易。

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20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指引的精神,我司已经完善了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相关制度的修订,正在着手建立系统以执行相关内容。截至上半年度末,我司已经建立了多组合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模块,目前正在完善异常交易检查模块。

依据要求,本期我司对于旗下多个组合进行了两两之间的公平交易检查,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为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并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我司一方面不断优化投资决策和研究流程,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强化日常对投资人员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的教育培训,并加强投资人员个人投资行为的申报管理。

我司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来切实规范基金经理投资决策行为。首先,基金经理只能在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投资策略会议决定的投资策略,结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分析师的资产及行业或板块配置的建议进行操作,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第二,基金经理只能投资纳入其管理基金的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而且对于我司内部严格定义的重大投资决策,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备案后方可实施;第三,所有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执行,集中交易室与投资部门相隔离。交易部必须确保日内公平交易的合规执行,执行结果须于当日报风险管理部独立检查。在上述基础上,我司内部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还将通过对投资组合各项合规性指标的日常风险检查提示,以及对投资、研究、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的监察稽核,督促落实以上制度的措施,并促进投资运作的规范性。

2、本基金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投资风格划分,我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

3、异常交易行为说明:无。

四,托管人报告

2008年上半年,本托管人在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008年上半年,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所有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08年上半年所编制和披露的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08月18日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半年度基金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7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555,974,807.11	1,089,476,868.04
结算备付金		5,835,825.49	1,383,867.09
存出保证金		3,988,223.29	3,221,10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4,011,259,890.04	8,102,653,901.40
其中:股票投资		3,982,760,569.88	8,085,168,817.60
债券投资		28,499,320.16	17,485,08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2)	4,341,183.84	6,410,86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3,751.41	–
应收利息	(3)	147,130.47	286,024.79
应收股利		1,429,629.22	–
应收申购款		1,451,169.77	5,537,047.5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84,601,610.64	9,208,969,684.8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606,347.57	–
应付赎回款		2,116,545.08	62,969,267.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95,176.65	11,198,611.37
应付托管费		1,032,529.41	1,866,435.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	2,810,565.49	4,866,108.3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5)	1,386,769.96	1,377,169.17
负债合计		23,147,934.16	82,277,59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	3,300,102,743.67	3,528,263,684.19
未分配利润		1,261,350,932.81	5,598,428,40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1,453,676.48	9,126,692,09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4,601,610.64	9,208,969,684.89
基金份额总额(份)		5,991,799,982.40	6,406,074,107.20
基金份额净值		0.7613	1.424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7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一,收入		(2,938,903,999.87)	1,145,362,732.70
1,利息收入		5,061,198.29	4,384,565.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33,494.19	3,577,479.10
债券利息收入		27,704.10	807,086.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		567,499,592.76	239,254,377.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损失)	(7)	528,791,321.46	209,629,877.99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8)	1,465,705.65	55,361.54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损失)		–	–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	(9)	4,874,349.35	–
股利收益		32,368,216.30	29,569,137.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	(3,513,424,718.85)	898,934,192.58
4,其他收入	(11)	1,959,927.93	2,789,597.20
二,费用		(98,311,134.38)	(65,011,161.57)
1,管理人报酬		(49,889,489.99)	(30,222,225.56)
2,托管费		(8,314,914.99)	(5,037,037.5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	(39,834,396.34)	(29,528,912.2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3)	(272,333.06)	(222,986.17)
三,利润总额		(3,037,215,134.25)	1,080,351,571.1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6月30日止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8,263,684.19	5,598,428,409.42	9,126,692,093.61	414,184,470.19	85,807,139.67	499,991,609.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总额)	–	(3,037,215,134.25)	(3,037,215,134.25)	–	1,080,351,571.13	1,080,351,571.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28,160,940.52)	(210,407,347.16)	(438,568,287.68)	5,369,661,728.35	4,795,470,971.10	10,165,132,699.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6,829,525.91	658,610,395.32	1,235,439,921.23	6,568,388,827.15	5,849,633,345.40	12,418,022,172.55
2,基金赎回款	(804,990,466.43)	(869,017,742.48)	(1,674,008,208.91)	(1,198,727,098.80)	(1,054,162,374.30)	(2,252,889,473.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089,454,995.20)	(1,089,454,995.20)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0,102,743.67	1,261,350,932.81	4,561,453,676.48	5,783,846,198.54	5,961,629,681.90	11,745,475,880.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二)会计报表附注

1. 基金的基本情况

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59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669,603,985.69份,其中募集期间的银行利息折合基金份额为63,814.5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5)第0043号的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9月29日公告了修改后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各类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60%至95%;债券5%至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净资产的5%以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成长1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首次执行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新会计准则")

2007年7月1日前,本基金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原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原会计准则"),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除了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本基金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仍根据原会计准则重定的会计政策编制,该等会计政策与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存在一些差异,这些会计政策差异已于附注4披露。

对于本基金财务报表项目分类、名称等列报方式的变化,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按照新会计准则和指引的要求进行了重述。本基金因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2007年上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以及2007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的影响见附注6。

3. 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金融工具

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分类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其他负债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 股票投资

2007年7月1日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前,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资金交收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买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投资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确定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2007年7月1日前,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资金交收日确认投资收益,卖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投资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权证投资

2007年7月1日前,权证投资成本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2007年7月1日前,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金交收日确认,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按返售协议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2007年7月1日前,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资金交收日确认,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回购协议融入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基金资产估值原则

–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适当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则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则以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基础进行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则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于份额拆分日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并增加基金份额数量。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分为已实现未分配利润和未实现未分配利润。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增/减值及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未实现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收益分配。

损益平准金指在基金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前,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债券利息收入。

2007年7月1日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合同金额与合同利率在返售期内以直线法逐日计提;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在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于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2007年7月1日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合同金额与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计提;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关联方

如果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基金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与红利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则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收益。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

本基金于2007年7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基金的交易或事项。对于因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下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 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未实现利得/损失"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新会计准则对按原会计准则列报2007年上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以及2007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的调节过程列示如下:

	2007年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7年上半年利润总额(未经审计)	2007年上半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未经审计)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